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文康自強活動實施規定

96.1.2 訂定

97.1.3 日行政會報修訂

99.8.24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第 2、3 點

100.3.29 行政會報修正第 2、6 點

102.6.19 行政會報修正第 4 點

1. 目的：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2. 辦理原則：為提供同仁多元選擇，除人事室主辦外，得自行邀集本校現職教職員工 10 人以上自行辦理自強活動。
3. 辦理期間：每年 1 至 10 月寒暑假或例假日，並以不影響教學及業務正常運作為原則。
4. 活動時間：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5. 辦理程序：
 - (1) 自行辦理自強活動者，請推選一人為負責人於活動前詳填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依序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 - (2) 辦理參加人員意外險。
 - (3) 活動後一週內由申請人檢據辦理經費核銷。
6. 經費補助及支出範圍：每人每年補助 1000 元，經費支出需與活動相關。
7. 經費核銷：申請人於活動後一週內，檢同下列單據一併送人事室辦理經費報支事宜
 - (1) 支出收據或發票由申請人簽名後黏貼於本校支出憑證黏貼單，並請在黏貼單之經手人欄位上蓋章。（收據或發票之買受人請書明「臺中市立西苑高中」）
 - (2) 文康自強活動申請表
 - (3) 以 word 製作 A4 活動照片（貼 6 張照片）一張
8. 本規定經主管會報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自 96 年度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